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40

COMPLANT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41,390,728 股

(二)发行价格:6.04 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7.12 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243,456,114.36 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4,437	149,999,999.48	3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99,999,997.64	36
合计		41,390,728	249,999,997.12	-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1,390,728 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资产过户及债券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成股份	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集团、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建投	指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兵团建工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Complete Plant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肇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	000151.SZ
成立时间	1999 年 03 月 0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8 号楼
注册地邮政编码:	100070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注册资本:	29,598 万人民币
电话:	010-86623518
传真:	010-64218032
电子邮箱:	complant@complant-ltd.com
网址:	http://www.complant-ltd.com.cn
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人力资源服务;销售食品、医疗器械;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项目,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提供经济、贸易、技术、信息的咨询和交流服务;成套设备和技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仓储;房屋租赁;销售化妆品、洗漱卫生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中成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国资审批机构国投集团的批准。

2、中成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中成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成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

3、中成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4、中成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等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 号)。批复核准了中成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不超过 5,919.60 万股新股(含本数),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529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249,999,997.12 元。

2、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3495 号),中成股份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390,72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43,882.7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456,114.36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41,390,728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390,728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五)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3495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43,882.7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456,114.36 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苏跃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2848F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575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融资服务及资产管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砂石开采,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汽车制造,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网络及信息技术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房地产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产业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科研设计,新型建材生产供应,木材加工,材料运输,与产业链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酒店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PC 建筑的研发及生产以及其他新业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4,834,437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夏建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96593C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注册资本:	10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6,556,2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后,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甘肃建投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埃塞分公司是中成股份 OMO2 糖厂项目和 OMO3 糖厂项目土建分包商,亦是中成股份埃塞分公司亚的斯亚贝巴基地办公楼装修项目分包商,最近一年内与公司合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759.50 万元。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六)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 保守型、C2- 相对保守型、C3- 稳健型、C4- 相对积极型和 C5- 积极型。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1 或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级	是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黄慈、王玥
项目协办人:	凌陶
项目组成员:	田剑峰、葛伟杰、聪鹏飞、韩世俨、吴左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3976
传 真:	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刘璐、刘泽
办公地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 话:	86-21-2208-1166
传 真:	86-21-5298-5599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帆、闫保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	021-23281000
传 真:	010-56730000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均刚、杨美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 话:	010-51423818
传 真:	010-51423816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帆、闫保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	021-23281000
传 真:	010-567300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34,252,133	45.36	29,436,033
2	邓兰	2,886,300	0.98	0
3	林阳昊	1,491,600	0.50	0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7,400	0.44	0
5	肖文琴	1,020,723	0.34	0
6	林森华	1,013,801	0.34	0
7	刘兴寨	993,300	0.34	0
8	谢国宝	916,400	0.31	0
9	邢金健	914,597	0.31	0
10	万远青	913,250	0.31	0
	合 计	145,709,504	49.23	29,436,0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34,252,133	39.79	29,436,033
2	甘肃建投	24,834,437	7.36	24,834,437
3	兵团建工	16,556,291	4.91	16,556,291
4	邓兰	2,886,300	0.86	0
5	林阳昊	1,491,600	0.44	0
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7,400	0.39	0
7	肖文琴	1,020,723	0.30	0
8	林森华	1,013,801	0.30	0
9	刘兴寨	993,300	0.29	0
10	谢国宝	916,400	0.27	0
	合 计	185,272,385	54.92	70,826,76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41,390,728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6,033	9.95%	41,390,728	70,826,761	2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543,967	90.05%	0	266,543,967	79.01%
三、股份总数	295,980,000	100.00%	41,390,728	337,370,728	100.00%

本次发行前,中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5.36%,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持有中成集团 100%股份,并直接持有公司 0.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80%股份。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投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中成集团持有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9%,仍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五)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36%的股份,为《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会与中成股份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229.41	63,756.38	88,575.02	88,1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	-29,070.53	262.60	-29,070.53
总股本	29,598.00	29,598.00	33,737.07	33,737.07
基本每股收益	0.0089	-0.9822	0.0078	-0.8617
每股净资产	2.17	2.15	2.64	2.63

注:

1、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2、发行后总股本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与本次新增股本合计数计算;

3、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测算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发行后测算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测算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合计		25,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中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国资委或相关授权单位、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中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 号)和中成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事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条款和安排。

3、中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本着行业认识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承销及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电话:010-86623518

传真:010-6421803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976

传真:010-60833955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30-17:00。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4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 41,390,7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43,882.7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456,114.36 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5,500,000.00 元后的剩余款项 244,499,997.12 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1 年 5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3495 号),对公司截至 20201 年 5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下辖的阜外支行开立了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0200049219200106571	244,499,997.12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慈、王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李天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天竹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箭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箭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崔丽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立华女士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凯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希丹女士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天竹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箭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